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 10 月 10 日在 南京 签订：

甲方：汪书高

身份证号：

乙方：陶旭安

身份证号：

丙方：李道庆

身份证号：

丁方：周斌

身份证号：

戊方：田春永

身份证号：

己方：叶红利

身份证号：

庚方：方志国

身份证号：

辛方：汪维芳

身份证号：

壬方：陈海燕

身份证号：

(以上九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及壬方合称为“其他各方”)

鉴于：

- 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XCY Yongqing Limited (以下简称“**XCY Yongqing**”) 持有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以下简称“公司”) 4297.14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42.9714%，而各方直接持有XCY Yongqing 的比例如下：

姓名	对XCY Yongqing的持股比例
汪书高	29.2554%
陶旭安	9.8405%
李道庆	9.8405%
周斌	9.8405%
田春永	9.8405%
叶红利	8.5105%
方志国	8.5105%
汪维芳	7.1808%
陈海燕	7.1808%
合计	100.0000%

各方不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

- 2 为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作为XCY Yongqing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在XCY Yongqing 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在保障及有利于各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 1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XCY Yongqing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XCY Yongqing 审议事项的决策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即其他各方在审议事项决策意见上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各方承诺，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何一方持有的XCY Yongqing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或其于XCY Yongqing的财产份额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各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XCY Yongqing股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 (1) 各方承诺，其他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就XCY Yongqing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XCY Yongqing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XCY Yongqing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其他各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董事（如有，下同）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甲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董事（如有，下同）的投票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作为XCY Yongqing的股东权利时，主要是在行使XCY Yongqing股东大会相关表决权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其他各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XCY Yongqing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各方将以甲方表决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 (2) 促使其他各方作为XCY Yongqing的股东向XCY Yongqing委派 / 提名的董事与甲方或其委派 / 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时，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其他各方作为XCY Yongqing的股东向XCY Yongqing委派 / 提名的董事与甲方或其委派 / 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各方委派/提名的董事将以甲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表决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及

- (3) 就XCY Yongqing其他经营决策事项，其他各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与甲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相关决策时，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其他各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与甲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各方及其委派/提名的管理人员将以甲方及其委派/提名管理人员表决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 1 无论未来公司或XCY Yongqing是否涉及股份重组或重组后XCY Yongqing对公司的股份安排是否做出任何的变化，只要各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XCY Yongqing及/或公司的股份，各方均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保持一致行动）。
- 2 各方或其委派 / 提名董事将于XCY Yongqing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各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将在董事会之上做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或其委派 / 提名董事应与甲方或甲方委派 / 提名董事在表决时保持一致。
- 3 各方应在XCY Yongqing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其他各方同意，根据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 4 各方对XCY Yongqing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不能协调一致的，其他各方同意，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 5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6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 7 各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XCY Yongqing及/或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作为XCY Yongqing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 2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XCY Yongqing 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之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 3 本协议各方承诺：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XCY Yongqing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抵押股权、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可能影响XCY Yongqing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第四条 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做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到期事由出现，本协议可解除。
- 2 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XCY Yongqing股份时，该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份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3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补偿、违约、索赔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违约及索赔

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员工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等。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 2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30天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强制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对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人或对该被执行人的资产依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律师费）须由败诉方承担。

- 3 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 1 除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所排除的独立受让方外，本协议对各方股份的受让方或继承人具约束力，承继人同时享有被承继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权益。
-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妨碍对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也不妨碍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并不影响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但本协议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权利或救济措施另有限制性约定的除外。
-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 4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效力。
- 5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6 本协议壹式拾份，每壹方各执壹份，公司备份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汪书高

签字:

陶旭安

签字:

李道庆

签字:

周斌

签字:

田春永

签字:

叶红利

签字:

方志国

签字:

汪维芳

签字:

陈海燕

签字: